



250812050144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供热锅炉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(有组织)

黑龙江昌兴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2026年 03 月 11 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或证书。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均无效;
5.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, 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;
6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;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;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,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。
9. 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10. 标记*的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: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绥棱镇东兴路绥棱翰沃城A3号楼1号商服1楼B区、2楼
电话: 0455-4559777

一、委托方信息

委托方名称	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		
联系人	王超	联系电话	13945565665
项目名称	供热锅炉废气检测		
受测地址	绥化农垦中能供热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废气(有组织)	采样频次	3次/天、1天
采样人员	任明亮、王志浩	采样日期	2026.03.06
样品状态	滤膜(完好、无破损)		
接样人员	迟旭	接样日期	2026.03.06
检测人员	刘树、任明亮等	检验日期	2025.03.06~2025.03.10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四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型	CXJC-JHJ0212
	电子天平	AUW120D	CXJC-JHJ0032
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Dy001	CXJC-JHJ0187
	电热恒温干燥箱	WG9140B	CXJC-JHJ0110
二氧化硫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型	CXJC-JHJ0212
氮氧化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型	CXJC-JHJ0212

五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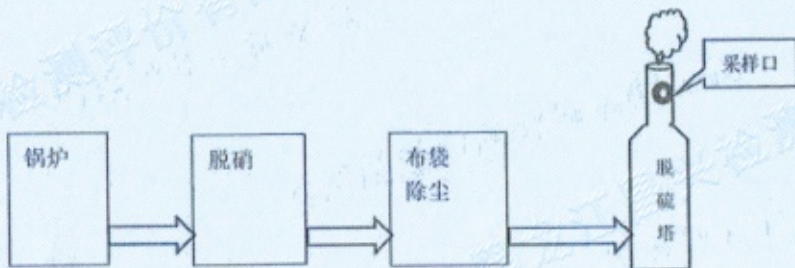
天气情况

日期	天气情况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03.06	晴	-13	99.6	2.1	西北风

废气(有组织)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-2014 (表3燃煤锅炉)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杆流量	108531	108524	127818	/	Nm ³ /h
含氧量	7.2	7.6	7.7	/	%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	<20	<20	30	mg/m ³
	折算浓度	<20	<20		
	排放速率	0.89	0.87	1.06	/
二氧化 硫	实测浓度	28	27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25	24		
	排放速率	2.71	2.67	3.95	/
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123	106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107	95		
	排放速率	11.78	10.37	13.06	/

六、采样点位图



注: “◎”表示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:

李建新

审核人:

宋金艳

授权签字人:

李建新

黑龙江昌兴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6年03月11日

